

網路旅程·不留傷痕—防治數位性別暴力

中華大學 實習心理師
呂文鑫

壹、 韓國「N號房」事件可能離我們並不遙遠！這樣惡是如何產生的？

N號房事件(韓語:n 번방 사건/n番房事件),又稱「博士房」(韓語:박사방)事件,是指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3月間發生在南韓的性剝削案件。作案人在加密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上建立多個聊天室,將對女性進行性威脅得來的資料、相片、影片等發布在聊天室中,甚至進行直播,受害人被要求在身體上刻字、食糞飲尿、將蟲子放入性器官,以及侵犯自己的幼年親屬,部分受害者亦於線下遭受性侵,一些聊天室甚至對性侵行為進行錄影上傳乃至直播。

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,帶給人們生活上許多便利,卻也讓部分有心人士利用網路的匿名性以及快速、廣泛傳播等特性,而得以施行欺騙、脅迫、暴力等不當罪行,造成許多受害者難以抹滅的傷痛。

貳、 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
一、 何謂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？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,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,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

二、 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與其內涵為何？

(一)、 網路跟蹤：

1.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,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,如: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;對於他人網路留言,發表攻擊性言論等。
2.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,如:透過手機GPS定位或電腦、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。
3.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,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。

(二)、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：

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。

(三)、 網路性騷擾：

1.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,如: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;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。

2.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。

(四)、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：

1. 對他人之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，發表貶抑、侮辱、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。

2. 基於性別，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，進行貶抑或訕笑，如：穿著性感、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。

3. 鼓吹性別暴力。

(五)、 性勒索：

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（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）為手段，勒索、恐嚇或脅迫他人。

(六)、 人肉搜索：

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。

(七)、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：

基於性別偏見，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，使他人心生畏懼者。

(八)、 招募引誘：

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，如：佯稱提供工作機會，或使用盜用之圖片、內容製作虛假廣告，引誘他人賣淫；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，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。

(九)、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：

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，以觀覽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，如：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。

(十)、 偽造或冒用身分：

偽造或冒用身分，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、侮辱或接觸他人、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、遂行恐嚇或威脅，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。

參、 我們能怎麼做？

一、 認識性私密影像的拍攝情境與取得手段。

性私密影像（性交、裸露性器官等影像）可能的拍攝情境與取得手段，大致可分為「自拍型」自行拍攝留存，或自拍後傳給對方、「合意拍攝型」在彼此同意，或半推半就（未遭受暴力）的情況下拍攝、「強制拍攝型」遭對方以暴力或威脅手段而被迫拍、「偷拍型」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遭到拍攝、「竊取型」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，竊取當事人自行儲存的性私密影像。

二、 最好的預防方法：別拍、別讓他拍、別讓自己被偷拍；勇敢說不！拒絕拍性私密照。

任何一種儲存方式，都有被流出的可能，無論是儲存在相機、手機，或上鎖的雲端硬碟，都有因失竊或遭駭客入侵而有外流的危險性；復仇式色情即非同意

散布性私密影像，大多發生於配偶、伴侶、男女朋友間，因雙方分手或關係絕裂後，持有性私密影像之一方基於威脅、報復、毀損對方名譽、破壞對方人際關係等目的，而加以散布之行為。

肆、 學校教職員知悉疑似事件有何種義務？可提供何種協助？

- 一、 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，通報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- 二、 衛生福利部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專線：(02)2576-2016。
- 三、 可提供被害人情緒能夠獲得抒發的管道，如本校諮商中心。

伍、 小結

隨著網路成為人與人溝通的重要方式，使得這類事件變得越來越頻繁，參與這個議題討論的人也越來越多，針對被害人遇害後的蒐證與移除裸照等救濟保護措施、現行處罰是否合適，開始有呼籲加強或修正立法的聲浪，亦逐漸有相關公益團體提供被害人協助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維基百科，《[N 號房事件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N%E5%8F%B7%E6%88%BF%E4%BA%8B%E4%BB%B6)》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N%E5%8F%B7%E6%88%BF%E4%BA%8B%E4%BB%B6>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，《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》。

立法院院總第 1761 號，「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」草案。

婦女救援基金會，《[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](https://advocacy3.wixsite.com/twrf-antirevengeporn/firm)》 <https://advocacy3.wixsite.com/twrf-antirevengeporn/firm>。

衛生福利部，《[X 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](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)》 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。